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9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2019年3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公司部分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月静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9名调整为158名,首次授予权益总量为415万股。

公司董事韦卫军、杨亚玲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19 年 3 月 12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158 名激励对象 4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韦卫军、杨亚玲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